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
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热能）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武汉热能提供财务资助，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。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，使用用途稳妥，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董事会在对武汉热能的资产质量、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

同意《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